致理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104.08.24　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　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（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（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
第 3 條　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
二、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四、電子布告欄系統（BBS）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
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 4 條　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：

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
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人不在此限。

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第 5 條　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。

第 6 條　網路管理人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。

二、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三、對於違反本辦法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人，得暫停該網路使用人使用之權利。

四、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其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時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 7 條 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依據合理之懷疑，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 8 條 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辦法，應受下列之處分：

一、網路管理人得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，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。

二、如情節重大，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
三、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辦法時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第 9 條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，另有違法行為時，須另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 10 條 違反本辦法者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提出申訴請求救濟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